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38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楷霖

李承璋

被告 陳俊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參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7日8時15分許，無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三民街與新北大道1段86巷口處，因支線道未讓幹線道車輛先行之過失，不慎與訴外人鄭全斌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鄭全斌受有體傷，而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中，經鄭全斌申請理賠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鄭全斌護送費用、其他診療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,610元，又鄭全斌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，被告肇事責任比例為70%，故僅

01 請求被告賠償5,327元(計算式：7,610元×70%)，爰依民法第
02 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
03 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代位求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，業
04 據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所主張訴訟標的為認諾，
05 而同意原告之請求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為被告敗訴之
06 判決。

07 二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,3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8 翌日即114年8月26日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09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2 法 官 郭 鍵 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6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楊家蓉